



准诺检测
准确·公信力·承诺

NO.250609003

第 1 页 共 6 页



2021191225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06249(2025)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宝安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
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(二期)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废 气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编 制: 石佳妮 (石佳妮)

审 核: 唐欣 (唐欣)

签 发: 唐菲菲 (唐菲菲)

签发日期: 2025.7.3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., Ltd

电话: 0755-84530030 网址: www.zntest.cn 邮箱: zhunnuot@163.com 邮编: 518116
传真: 0755-84560042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: 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 (二期)		
采样日期	2025.06.27	检测日期	2025.06.27-2025.06.30
采样人员	刘建波、唐欢、林伟怀、陈楠	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5.07.03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、HJ 693-2014		
排放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DA008	297FQ250627001	硫酸雾	0.45	/	7.6×10 ⁻³	35	5
	297FQ250627002	氯化氢	1.72	/	0.029	100	0.825
DA009	297FQ250627003	氨	<0.25	/	<2.7×10 ⁻³	--	27
DA010	297FQ250627004	氨	0.33	/	6.0×10 ⁻³	--	27
DA011	297FQ250627005	硫酸雾	0.48	/	2.3×10 ⁻³	35	5
DA012	297FQ250627006	氨	0.37	/	2.8×10 ⁻³	--	27
	--	氮氧化物	<3	<3	<0.023	120	2.45
			<3				
<3							
DA013	297FQ250627007	氨	0.35	/	1.1×10 ⁻³	--	27
备注	1.生产工况: 连续正常运行; 2. "/" 表示此项目无均值; "--" 表示对此项目不作要求; 3.执行标准: 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, 排放限值为: 氨: 27kg/h、硫酸雾: 35mg/m ³ 、5kg/h; 氯化氢: 100mg/m ³ 、0.825kg/h; 氮氧化物: 120mg/m ³ 、2.45kg/h。						



2.2 现场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气筒 高度 m	烟气参数		
				温度°C	流速 m/s	含湿量%
DA008	硫酸雾、氯化氢	16812	35	21.6	5.69	3.13
DA009	氨	10699	35	33.3	4.9	3.69
DA010	氨	18234	35	33.0	8.3	2.72
DA011	硫酸雾	4751	35	30.7	7.78	3.24
DA012	氨、氮氧化物	7596	35	34.4	12.6	3.04
DA013	氨	3113	35	36.2	5.2	3.33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EM-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、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TC-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、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TC-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、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EM-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3 mg/m ³



现场采样照片



经度: 113°47'36"
纬度: 22°46'14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宝安分公司DA008

DA008



经度: 正在获取中
纬度: 正在获取中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宝安分公司DA009

DA009



经度: 113°47'25"
纬度: 22°46'22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
分公司(二期)
废气检测口DA010

DA010



经度: 113°47'26"
纬度: 22°46'24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
分公司(二期)
废气检测口DA011

DA011



经度: 113° 47' 26"
纬度: 22° 46' 25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(二期)
废气检测口DA012

DA012



经度: 113° 47' 26"
纬度: 22° 46' 25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(二期)
废气检测口DA013

DA013